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180號

主旨：為提升填報效能，自115年8月1日起，請改至「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」填報「115年赴陸團體及個別旅遊情形調查表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7月24日觀業字第1153002435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交通部觀光署…基於調查事實必要時，得命旅行業或其執行業務人員提出之業務有關報告及文件，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。旅行業或其執行業務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前二項之檢查及調查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」
3. 案緣為調查國人赴陸旅遊情形，該署前以115年5月11日觀業字第1150909899號函（諒達）請甲種及綜合旅行社於每月15日前至線上表單填報前1個月赴陸團體及個別旅遊情形。
4. 為便利旅行業者填報，該署已於旨揭系統整合該項功能，自115年8月1日起，前揭線上表單將停止使用，請會員旅行社改至該署「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ravelagency.tad.gov.tw/>），填報路徑「旅行社申報作業」>「赴陸團體及個別旅遊調查」。請會員旅行社依前揭規定配合辦理如下：
 - (1)請指定專人於每月15日前，填報前1個月所辦理之赴陸「考察、參訪團」、「自組團」、「個別旅遊」及「機加酒」等數據。無辦理者亦須填報，逾時將視為未填報。（例：8月15日前，應完成填報7月之赴陸業務情形。）
 - (2)如有分公司者，請由總公司彙整填報。填報相關問題，請洽該署承辦單位（電話：02-23491500分機8281、8280、8219）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